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辞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张吉龙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张吉龙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吉龙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任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张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吉龙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张吉龙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鉴于张吉龙先生的辞任，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谢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谢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认为，李谢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李谢华先生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李谢华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备查文件：**

1. 张吉龙先生辞呈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附件：

## 李谢华先生简历

李谢华先生，53 岁，现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在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之后曾更名为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现为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瑞闽”）压延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中铝瑞闽副总经理，中铝瑞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瑞闽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铝跨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高端制造的董事。